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
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10844409

传真：

邮编：10005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2区2-3底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 2 区 2-3 底商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原有建筑面积为 138 平方米，由于发展需要，改善就诊环境，同时增加接诊量，在现有经营面积的基础上，增加 42 平方米，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每日最大接待病例（猫、狗）约 20 例/天。工作人员 1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根据验收实际情况调查，项目扩建后建筑面积增加至 180 平方米，目前实际接待病例（猫、狗）约 18 例/天。工作人员 1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废气、噪声：2018.12.1-2018.12.12 无组织废气：2019.8.2-2019.8.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食品酿造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
- (1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
- (19)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 《关于对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字[2019]0005号，2019年6月25日）
- (21) 验收检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检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KLJ-G-20190805-005），污水、噪声（检测单位：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报告编号：（HB 检）字（2018）第（0306）号）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原则上应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标准。

1、废水

医疗污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经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应设置预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须通过专用废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10000
2	化学需氧量	250	500
3	生化需氧量	100	300
4	悬浮物	60	400
5	pH（无量纲）	6~9	6.5~9
6	氨氮		45

2、废气

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主要包括：NH₃、H₂S、臭气浓度。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产生的恶臭（异味）等大气污染物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严禁恶臭扰民。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项目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染物经空气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 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NH ₃	0.2
2	H ₂ S	0.01
3	臭气	20 (无量纲)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南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	45
4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京卫计字[2009]81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等有关医疗垃圾的规定;

(2)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3.1)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位置和周边概况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2区2-3底商，项目的中心坐标为北纬39.8814°；东经116.353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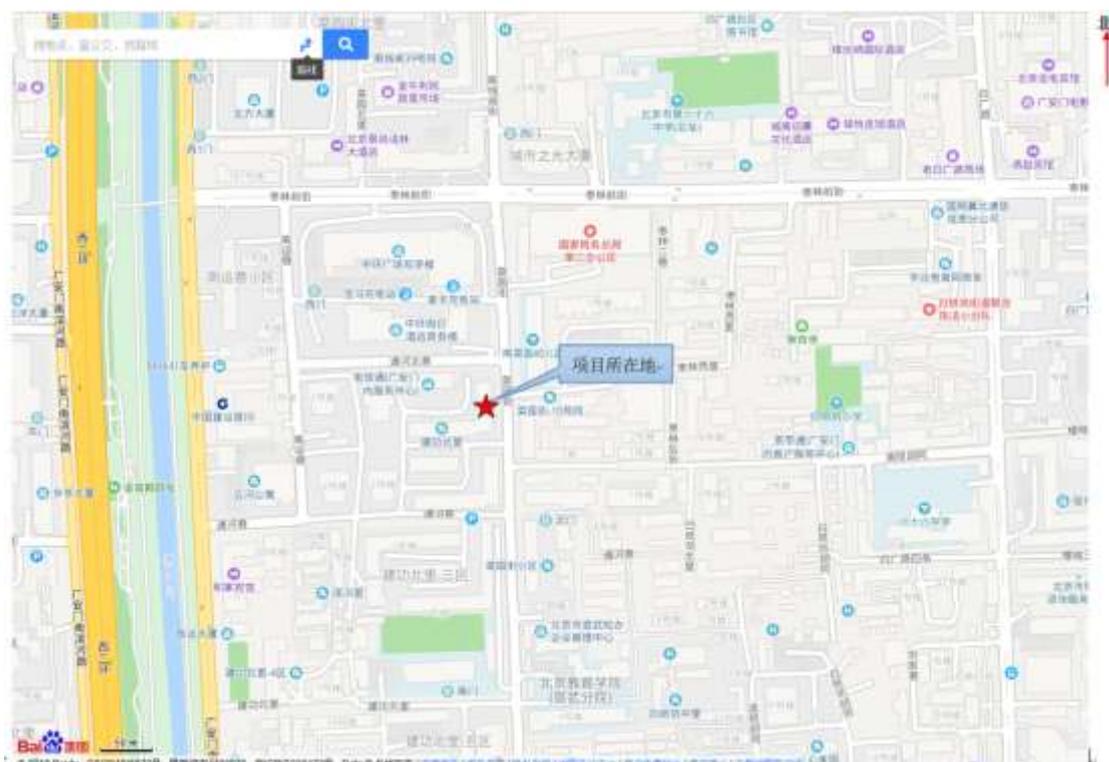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周边关系

项目所在的建筑整体6层建筑，其中1层为商业，2层及以上为住宅。该建筑东侧隔空地为菜园街；南侧为建功北里2区4号楼、5号楼，直线距离分别约为42m、36m；西侧为绿地、建功北里2区3号楼，直线距离约为6m；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建功北里2区1号楼，直线距离约为29m。

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中部。项目南北两侧紧邻其他店铺；东西两侧为建筑的外墙体。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2。



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改善就诊环境，同时增加接诊量，在现有经营面积的基础上，已增加了 42 平方米营业面积。新增位于其南侧（原为一足疗店），扩建后项目总建筑面积增加至 180 平方米。项目布设化验室、药房、输液区、X 光室、手术室、住院部、处置区、诊室、药房、档案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新增面积及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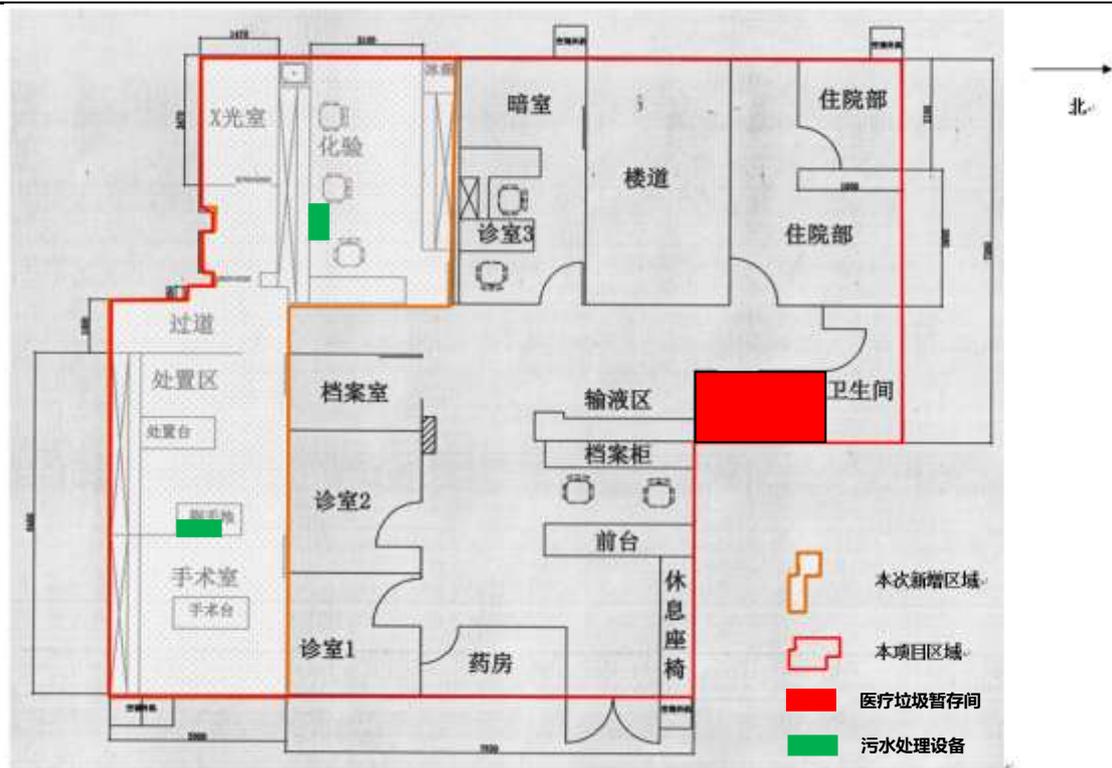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规模及变化情况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原有建筑面积为 138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有经营面积的基础上，增加 42 平方米，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目的为改善就诊环境，同时增加接诊量。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竣工，2018 年 10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食品酿造研究所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用于补办环保手续，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办理环评审批过程均保持正常营业。自主验收阶段的设备、原辅材料的用量、污染物的产生、排放以及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即为实际运行阶段的情况。

项目原有房屋占地面积为 138m²，建筑面积为 138m²，员工 8 人，每日最大接诊量 15 例。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增大至 180m²，建筑面积增大至 180m²，员工增致 10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验收期间项目每日总接诊量约 18 例，接诊量占最大接诊量的 90% (>75%)，满足对验收工况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

表 4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 2 区 2-3 底商。经营范围：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项目原有建筑面积为 138 平方米，由于发展需要，改善就诊环境，同时增加接诊量，在现有经营面积的基础上，增加 42 平方米，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每日最大接待病例（猫、狗）约 20 例/天。工作人员 10 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 2 区 2-3 底商。经营范围：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根据验收实际情况调查，项目扩建后建筑面积增加至 180 平方米，目前实际接待病例（猫、狗）约 18 例/天。工作人员 10 人。	建设地址、规模、内容无变化，实际接待小动物量尚未达到设计日最大接诊量
环保工程	1、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医疗废水应设置预处理设施，并预留采样口，废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废水经预处理后须通过专用废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拟建项目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 3、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4、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项目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	1、废水：医疗污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经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 3、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4、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项目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	无变化

	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过程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	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过程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	
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无变化
	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机。	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机。	无变化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无重大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见表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6。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动物专用生化	1	1
2	三分类血常规	1	1
3	尿液分析仪	1	1
4	血气分析仪	1	1
5	数显犬猫尿比重仪	1	1
6	双目显微镜	1	1
7	凝血分析仪	1	1
8	兽用内窥镜	1	1
9	动物呼吸麻醉机	1	1
10	动物麻醉机	1	1
11	多参数监护仪	1	1
12	动物专用心电图机	1	1
13	犬猫血压检测仪	1	1
14	输液泵	5	5
15	牙科治疗仪	1	1
16	眼压计	1	1
17	高速离心机	1	1
18	无影灯	2	2
19	小动物专用 B 超	1	1
20	不锈钢住院笼	10	10
21	不锈钢手术床	2	2
22	注射泵	2	2
23	DR(X 光机)	1	1
24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2	2
25	彩超	1	1

注：本次环保验收内容不包括放射性设备，放射性设备另做验收。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	2000 支	1800 支
2	脱脂棉球	30g/包	10 包	9 包
3	新洁尔灭消毒液	500ml/瓶	60 瓶	50 瓶
4	拜安消毒液	500ml/瓶	40 瓶	35 瓶
5	碘伏消毒液	500ml/瓶	30 瓶	27 瓶
6	84 消毒液	500ml/瓶	70 瓶	55 瓶
7	医用酒精	500ml/瓶	70 瓶	55 瓶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由于目前实际最大接待病例（猫、狗）未达到环评预计的数量，因此实际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阶段预计的少。

2、水量

该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和就诊动物医疗用水。

根据目前项目的实际接诊量及运行情况，核算本动物医院全年总用水量约 219m³/a（即 0.6m³/d），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46m³/a（即 0.40m³/d）；医疗用水 73m³/a（即 0.20m³/d）。排水量约 186.15m³/a（即 0.51m³/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124.1m³/a（即 0.34m³/d）；医疗废水 62.05m³/a（即 0.17m³/d）。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项目接诊量、员工人数的增加量及建设单位统计，核算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前后用水量及排水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项目建设前后用、排水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项目情况 (m ³ /a)		改扩建后现有情况 (m ³ /a)		改扩建项目增减量 (m ³ /a)	
	用水量	排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医疗	60.8	51.7	73	62.05	12.2	10.35
员工生活	121.7	103.3	146	124.1	24.3	20.8
合计	182.5	155	219	186.15	36.5	31.15

验收期间本项目总用、排水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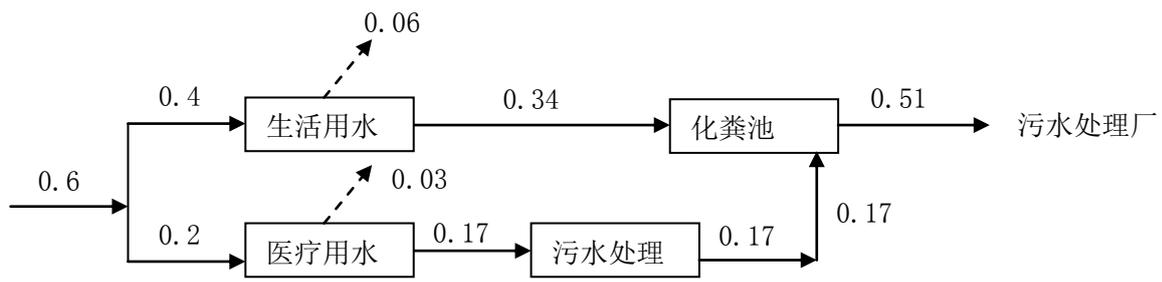


图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简介：

动物入院挂号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就诊动物病情较轻，则去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即可离院；若就诊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完成治疗的动物取药后即可离院。来院接种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完成免疫注射之后离院。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检验药剂，医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本项目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对其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消解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诊疗过程中产生医疗污水及医疗废物，运营日常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诊疗过程中医疗设备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中产生噪声污染以及就诊动物的叫声、异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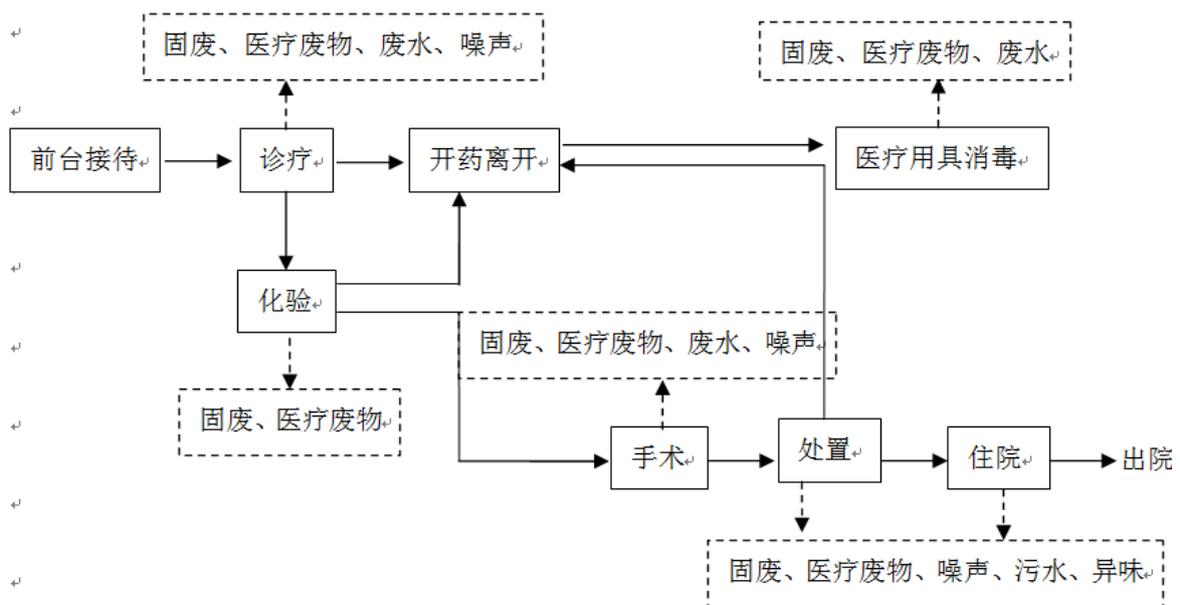


图5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站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

2、废水

项目实际排水量为 $0.51\text{m}^3/\text{d}$ ，医疗污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 2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运营期间的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臭氧进行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水实际产生量约 $0.17\text{m}^3/\text{d}$ ，项目使用 2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1\text{m}^3/\text{d}$ 、 $0.5\text{m}^3/\text{d}$ 。故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打包处理，并存放在项目专设的医疗废物存放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集中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1) 医疗废物

主要来源于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主要为棉球、注射器、输液器、废弃的血液、血清、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等、废弃的药品等、病理切片、废弃的组织器官、动物尸体等，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

①感染性废物

棉球、注射器、输液器、废弃的血液、血清等属于感染性废物；其中棉球、注射器、输液器放入双层黄色专用包装袋及带盖黄色医疗废物垃圾桶；废弃的血液、血清等放入抗凝管、双层黄色专用包装袋及带盖黄色医疗废物垃圾桶。

②损伤性废物

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等属于损伤性废物，其中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放入专用利器盒。

③病理性废物

废弃的组织器官、动物尸体等属于病理性废物，放入双层专用黄色垃圾袋后放置专用冰柜冷冻处置。

④药物性废物

废弃的药品等属于药物性废物，放入双层黄色专用包装袋及带盖黄色医疗废物垃圾桶。

医疗废物危险类别情况如下表。

表 8 本项目医疗废物危险类别情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感染性废物	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
	83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3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3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备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运营期间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66t/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带盖黄色医疗废物垃圾桶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即位于室内单独的房间内，门口贴有警示标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定期使用消毒液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垃圾暂存间现场照片如下：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



医疗废物暂存间外

(2) 生后垃圾

员工日常产生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验收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年产生生活垃圾 1.825t/a，由环卫负责集中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3) 固废验收情况汇总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生活 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1.825	由环卫负责集中清运处理，日 产日清
2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废物	0.3	收集分类后由北京固废物流有 限公司统一外运处理
3		损伤性废物	0.15	
4		药物性废物	0.01	
5		病理性废物	0.2	

综上，项目所有废物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没有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的结论与建议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摘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 2 区 2-3 底商，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从事动物医院服务，原有建筑面积为 138 平方米，经营范围：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西环保项目审字[2013]0321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取得验收批复文件（西环保项目验字[2014]0047 号）。

由于发展需要，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改善就诊环境，同时增加接诊量，在现有经营面积的基础上，增加 42 平方米，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最大接诊量 20 例/日。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项目每日最高接诊量 20 例，设员工 10 名，工作时间为 9:00~21:00，年工作时间 365 天。

(2) 环境影响简要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站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猫砂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各诊室、住院部运行时关闭门窗，设置空气净化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少量异味对项目所在建筑 2 层及以上楼层居民住宅及周边其他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 废水

项目设有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_{Cr}：199mg/L、BOD₅：149mg/L、SS：108mg/L、NH₃-N：18mg/L、粪大肠菌群低于 5000 MPN/L，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污水处理设备分别安装于项目化验室和手术室内，设备运转时源强为 65~70dB(A)，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到 40dB(A)；项目住院部、免疫室等房间已在四侧墙壁及顶部安装了吸声棉，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空调室外机安装在项目西侧墙壁上，运转时源强约为 70dB(A)，采用基础减振、挡板隔声

处理后，降噪效果可达到 50dB(A)，就诊动物的叫声约 65-80dB(A)，为间断性噪声，项目诊室内壁内均设有吸声棉，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项目运行期间，均关闭门窗，隔声量在 30 dB(A)。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项目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满足 1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在采取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动物粪尿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划分，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73t/a，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收集、清运。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25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 号）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 放射性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射线装置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可能性。放射性环境影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并另行申报，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关于对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批复》（西环审字[2019]0005号）的有关摘录：

一、你单位在西城区建功北里2区2-3底商的动物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180平方米，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机。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恶臭（异味）、设备和动物噪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可以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应设置预处理设施，并预留采样口，废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废水经预处理后须通过专用废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项目北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严禁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4.产生的恶臭（异味）等大气污染物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严禁恶臭扰民。

5.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6.拟建项目涉及辐射类设备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3、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西城区建功北里 2 区 2-3 底商的动物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	已落实 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总投资、建筑面积与环评批复的一致。
2	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机。	已落实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提供、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机。
3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应设置预处理设施，并预留采样口，废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废水经预处理后须通过专用废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已落实 医疗污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经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氨氮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4	拟建项目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项目北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严禁噪声扰民。	已落实 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 根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验收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项目存在扰民现象。
5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 号）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

6	产生的恶臭(异味)等大气污染物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严禁恶臭扰民。	<p>已落实</p> <p>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 不设食堂, 污水站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 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 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 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 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 笼子下方放有托盘, 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 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 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 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 关闭门窗, 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 将异味净化处理。</p> <p>根据臭气验收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7	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p>已落实</p> <p>本项目建设严格依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 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 环保设备正常使用, 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8	拟建项目涉及辐射类设备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p>已落实</p> <p>本项目已对涉及辐射类项目环评单独进行了报批。</p>
9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 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p>已落实</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保措施同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水、噪声

本项目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数据采用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发的监测数据，采用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 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内容如下：

(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噪声：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对所使用测试仪器进行必要的校准，测量前及测量后，用同一台声级标准器校准测量用的声级计，以消除系统误差，测量前后校准值均小于 0.5dB (A)。

(2) 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表 11 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SJ-4F 型实验室 pH 计/S-H-137 BSM224 电子天平/S-H-292 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H-219 50ml 滴定管/B-036-2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H-303 LRH-250A 生化培养箱/S-H-147 SPX-250 型生化培养箱/S-H-258、 25mL 滴定管/99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347-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噪声	-	GB12348-2008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采用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采样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3 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内容如下：

(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废气采样时生产设备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标气的校准及流量校准，合格后使用。监测期间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2) 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ZKLJ-YQ-2301、2302、2303、2304； 风速仪 410-1 型 ZKLJ-YQ-1503；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温度计 ZKLJ-YQ-1303； DYM3 空盒气压表 ZKLJ-YQ-1902； 10L 气袋、嗅辩袋； 电子天平 JJ500 ZKLJ-YQ-06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GB/T 14675-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ZKLJ-YQ-0503； 温湿度计 WS2080A ZKLJ-YQ-12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具备 CMA 资质，编号：170112050405）于 2018.12.1-2018.12.2 对该项目的污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 CMA 资质，编号：180112050686）于 2019.8.2-2019.8.3 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在采样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检测期间，项目员工有 10 人，项目目前日均接诊就诊动物约 18 只。

(2)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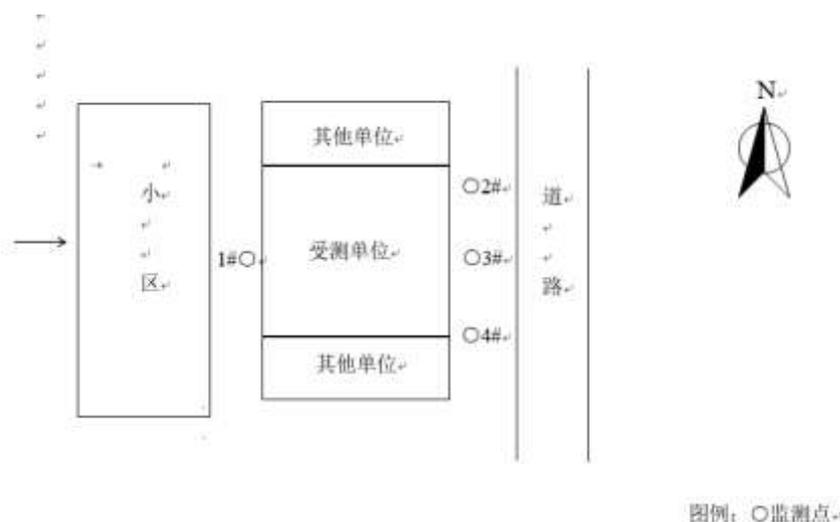
①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项目委托的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废气验收监测的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13 废气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②污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设有取样口，故项目医疗废水的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采样周期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14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周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用周期和频次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③噪声

本次验收根据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南北两侧紧邻其他店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评价在项目东、西厂界外 1m 处分别设置了 1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每次 1min
2#	西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 2018.12.1-2018.12.2 对该项目的污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8.2-2019.8.3 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在采样、监测期间, 项目运行正常, 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p>							
验收监测结果:							
<p>1、无组织废气</p> <p>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KLJ-G-20190805-00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如下表所示。</p>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8.2	第一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二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三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19.8.3	第一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二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三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根据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臭气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 检）字（2018）第（0306）号），本项目污水的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17 废水监测结果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18.12.01 测定结果					2018.12.02 测定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05	7.00	6.99	6.97	6.97~7.05	6.89	6.94	6.89	6.96	6.89~6.96
氨氮 (mg/L)	0.50	0.46	0.38	0.53	0.47	0.48	0.51	0.44	0.43	0.46
悬浮物 (mg/L)	16	13	14	11	14	13	15	17	15	15
COD _{Cr} (mg/L)	70	82	88	74	78	72	84	82	64	76
BOD ₅ (mg/L)	21.3	24.5	26.4	22.3	23.6	21.6	25.3	24.6	19.4	22.7
粪大肠菌群	430	320	260	390	350	310	340	230	340	305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氨氮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 检）字（2018）第（0306）号），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1#东厂界外 1 米	2018.12.01	44.6	37.6	70	55
	2018.12.02	44.6	34.6		
2#西厂界外 1 米	2018.12.01	43.6	34.6	55	45
	2018.12.02	44.6	37.6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种类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定期交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本项目实际排水量约 186.15m³/a。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连续两日水污染物 COD_{Cr} 平均浓度中最大值为 78mg/L,氨氮平均浓度中最大值为 0.47mg/L,则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_{Cr}、氨氮排放量计算如下:

COD_{Cr} 排放量为: $78\text{mg/L} \times 186.1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45\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0.47\text{mg/L} \times 186.1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0875\text{t/a}$ 。

其中,改扩建前 COD_{Cr}、氨氮排放量计算如下:

COD_{Cr} 排放量为: $78\text{mg/L} \times 15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21\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0.47\text{mg/L} \times 15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0729\text{t/a}$ 。

本次改扩建新增 COD_{Cr}、氨氮排放量计算如下:

COD_{Cr} 排放量为: $78\text{mg/L} \times 31.1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24\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0.47\text{mg/L} \times 31.1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0146\text{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2区2-3底商。经营范围：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根据验收实际情况调查，项目扩建后建筑面积增加至180平方米，目前实际接待病例（猫、狗）约18例/天。工作人员10人。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根据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2018.12.1-2018.1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医疗废水中氨氮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2）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站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

根据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臭气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项目对固定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

根据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2018.12.1-2018.12.2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项目存在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项目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打包处理，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集中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号）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

2、建议

（1）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对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在西城区建功北里2区2-3底商的动物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180平方米，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机。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恶臭（异味）、设备和动物噪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可以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应设置预处理设施，并预留采样口，废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废水经预处理后须通过专用废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2. 拟建项目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项目北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严禁噪声扰民。

3.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4. 产生的恶臭(异味)等大气污染物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严禁恶臭扰民。

5. 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6. 拟建项目涉及辐射类设备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审批专用章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5日印发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据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 4、甲方按 三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3年。
- 6、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

付给乙方费用，乙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5‰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物包装的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1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董秋

联系电话：15910844409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菜园村运动休闲中心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2日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任李

联系电话：87500078

地址：丰台区草桥赵村店420号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2日

编号: 1 05072512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JHX3J

名称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1号楼五层550房间
 法定代表人 许传林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02日至 2066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26日);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餐厨(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城市市容管理; 渣土消纳;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销售机械设备、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清运协议相关手续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08月 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011000025
法人名称: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传林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1号楼
五层550房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运输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Ⅱ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吨/年

再次复印无效。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委托单位：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传林

职务：总经理

委托人：许传林

受委托人：李大任

现委托李大任自委托单位加盖公章且委托人签名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代表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与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名：

时间：2018年1月2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函〔2018〕42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焚烧飞灰联合处置 工程化试验项目延期的复函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焚烧飞灰联合处置工程化试验”项目延期的函》（京环卫函〔2017〕20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焚烧飞灰联合处置工程化试验”延期至2019年1月24日。

二、在延期试验期间，你公司应按照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有关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应急预案，保证试验安全，稳定运行设备，确保处置效果，防止污染环境。

三、每月向市、区环保部门报送试验废物收集处置、设施运行等情况；加强对试验过程中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及医疗废物处置灭菌效果的卫生检测；如遇突发环境问题，应立即停止试验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控措施，同时向市、区环保部门

报告

四、请你公司按照市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尽快组织实施医疗废物试验工艺设备的相关改造工作。

专此函复。



(此文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土壤处 周苑松；联系电话：88423743)

抄送：监察总队、固管中心，通州区环保局。

医疗废物处理设备出租及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送交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理及费用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接纳乙方送来的医疗废物，乙方租赁甲方设备处理医疗废物。

二、服务方式

乙方以湿租的方式委托甲方代为处理医疗废物，甲方出租设备并配备运营操纵和维修人员。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依据相关法规，妥善处理乙方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处理方法和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2. 甲方负责医疗废物进入医废处理厂后的称重记录工作，甲方出具称重磅单，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由甲乙双方做好记录单的管理工作。
3. 甲方负责现场行车畅通和作业安全，确保乙方每日送达医疗废物及时完成卸料，不积压乙方车辆及周转箱，以免造成乙方无法及时进行医疗废物清运工作。
4. 甲方具有按时按量收取医疗垃圾处理设备租赁费用的权利。
5. 甲方负责处理设备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出现污染事件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依照相关规定运输医疗废物至甲方指定医疗废物处理车间，并确保其所转运医废符合高温灭菌分类标准，不得出现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
2. 乙方自备车辆、人员运送医疗废物，周转箱全部由乙方自行筹措解决且保证运输及时。
3. 交接时，乙方作业人员需听从甲方对车辆通行、卸料等调度和安排，确保作业现场人员和设施安全。
4. 乙方进入甲方车间需听从甲方对人员安全防护要求，卸料完成后，确认安全后方可驶离。

5. 乙方卸料人员、司机与甲方人员现场共同确认周转箱数量，周转箱数量确认无误后方可驶离场区；未经确认无误后驶离场区的车辆，周转箱缺失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周转箱消毒及清洗工作，确保消毒、清洗后的周转箱符合使用要求。

6. 乙方具有按时按量支付甲方医疗垃圾处理设备租赁费用的义务。

四、称重、收费及结算

1. 称重依据

甲方负责医疗废物进入医废处理厂后的称重记录工作，甲方出具称重磅单，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由甲乙双方做好记录单的管理工作。乙方重车（装有医废的车辆）进厂称重，卸料后装载相应数量的空箱出厂回皮。

2. 结算依据

医疗废物湿租费用按照 1.59936 元/公斤（原单价为 1.666 元/公斤，现由乙方负责提供全部周转箱，故下调 4%）的标准进行结算，在此期间如北京市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将按照新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3. 结算时间

款项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于每月 10 日前核准确认上月医疗废物处理数量及费用金额，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每月 25 日前乙方见票后向甲方支付上月费用。因甲方延迟开具发票导致乙方延迟付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在收到结算单和甲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设备租赁费）后以支票形式或电汇形式支付款项。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 1 号楼五层 550 房间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226009200129789

税务登记证号：91110000MA003JHX3J

电话：87528060

五、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2018 年 0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4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期内，若因政策或其他因素，其他因素（若是甲方原因）应提前1个月告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合同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合同双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其他事宜

1. 合同期满前10天，需要继续医疗废物处理设备租赁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条款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2.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执，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柒份，贰正伍副，甲方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乙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晨印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萍印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1090978000120109066176

日期：2018年1月24日

日期：2018年1月24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G-20190805-005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 2 区 2-3 底商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19.08.02-2019.08.03
采样日期	2019.08.02-2019.08.03	样品数量	24 个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检测仪器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ZKLJ-YQ-2301、2302、2303、2304; 风速仪 410-1 型 ZKLJ-YQ-1503; 温度计 ZKLJ-YQ-1303; DYM3 空盒气压表 ZKLJ-YQ-1902; 10L 气袋、嗅辨袋; 电子天平 JJ500 ZKLJ-YQ-06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ZKLJ-YQ-0503; 温湿度计 WS2080A ZKLJ-YQ-1214;		
备注	/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李晓明		
批准人	李光		
签发日期	2019.8.5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G-20190805-005

第 2 页 共 4 页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
2019.08.02 8:50-9:50	阴	西	1.5	100.2	28.7
样品编号	20191102CG001-1	20191102CG002-1	20191102CG003-1	20191102CG004-1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
2019.08.02 11:46-12:46	阴	西	1.7	100.3	29.9
样品编号	20191102CG001-2	20191102CG002-2	20191102CG003-2	20191102CG004-2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
2019.08.02 14:45-15:45	阴	西	1.8	100.2	31.3
样品编号	20191102CG001-3	20191102CG002-3	20191102CG003-3	20191102CG004-3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 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G-20190805-005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
2019.08.03 09:10-10:10	晴	西	1.6	100.3	29.4
样品编号	20191102CG001-4	20191102CG002-4	20191102CG003-4	20191102CG004-4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
2019.08.03 12:15-13:15	晴	西	1.5	100.5	31.4
样品编号	20191102CG001-5	20191102CG002-5	20191102CG003-5	20191102CG004-5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
2019.08.03 15:15-16:15	晴	西	1.6	100.4	30.9
样品编号	20191102CG001-6	20191102CG002-6	20191102CG003-6	20191102CG004-6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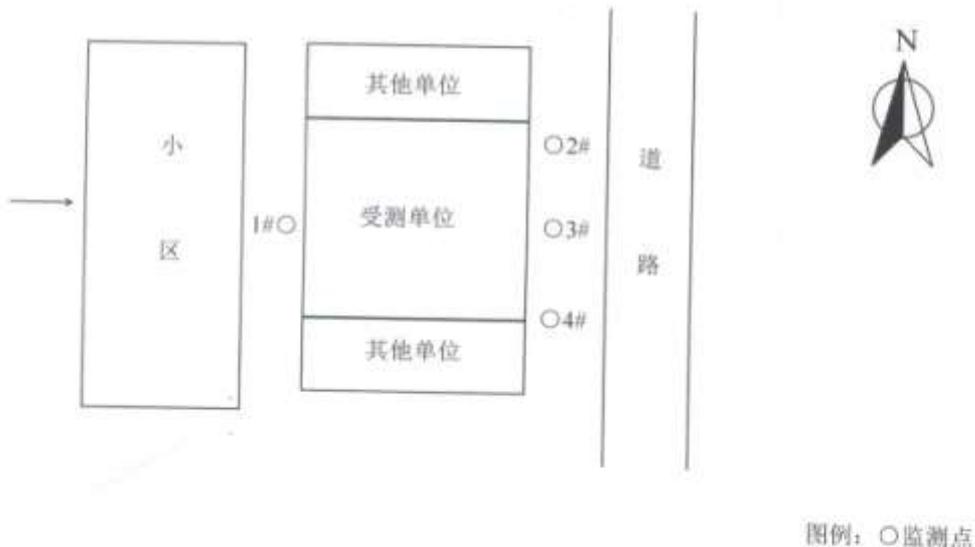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ZKLJ-G-20190805-005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一：监测布点环境描述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环境描述
1#	上风向	39°52'53.12"N 116°21'11.45"E	测点在西厂界外 1 米处，边上是小区，无明显污染源
2#	下风向	39°52'53.43"N 116°21'12.20"E	测点在东厂界外 1 米处，偏北厂界，边上是道路，周边无明显污染源
3#	下风向	39°52'53.18"N 116°21'12.21"E	测点在东厂界外 1 米处，边上是道路，周边无明显污染源
4#	下风向	39°52'52.95"N 116°21'12.24"E	测点在东厂界外 1 米处，偏南厂界，边上是道路，周边无明显污染源

附件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8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170112050405

有效期至: 2023.02.2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监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B 检) 字 (2018) 第 (0308) 号

受检单位: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项目名称: /

Project Name

检测项目: 噪声、废水

Testing Item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ing Classification

报告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Date of the Report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

T: +86 10 85369156 E: jethex001@163.com
F: +86 10 85367792 W: http://www.jthcx.com



(国检)第(2018)第(0308)号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项目名称	/	委托日期	2018.11.30
生产工况	/	采样日期	2018.12.01-02
检测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2区2、3底商		

二、样品信息

监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次数	样品状态
废水	HB2018-0308(S)-(1-8)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污水总排口	连续监测2天,4次/天	采样瓶,保存完好
噪声	HB2018-0308(Z)-(1-4)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监测2天,2次/天	/

第1页共4页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

T: +86 10 85369156 E: jethex001@163.com
F: +86 10 85367792 W: <http://www.jethex.com>



三、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一) 废水检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H-303	0.025 mg/L
2	悬浮物	GB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BSM224 电子天平/S-H-292 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H-21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B-036-2	4 mg/L
4	pH值	GB 6920-1986《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J-4F 型实验室 pH计 /S-H-137	0.0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SPX-250 型生化培养箱 /S-H-258, 25ml 滴定管/991	0.5mg/L
6	粪大肠菌群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A	LRF-250A 生化培养箱 /S-H-147	/

(二) 噪声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5636 型声级计/S-H-414、 AWA6221A 声校准器/S-H-255	/



四、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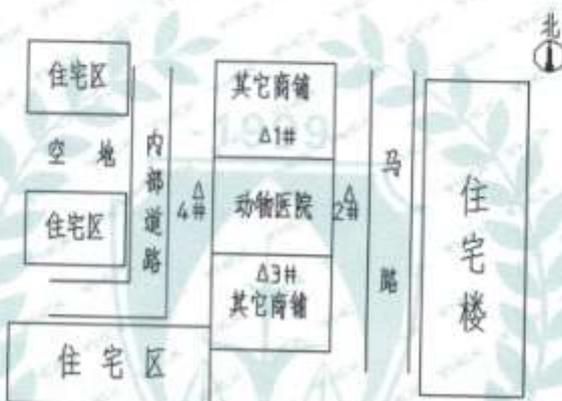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标准 限值
		计量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HB2018-0308 (S)-(1-4) 2018.12.01	氨氮	mg/L	0.50	0.46	0.38	0.53	0.47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预处理标准	/
	悬浮物	mg/L	16	13	14	11	14		30
	化学需氧量	mg/L	70	82	88	74	78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3	24.5	26.4	22.3	23.6		100
	pH 值	无量纲	7.05	7.00	6.99	6.97	/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430	320	260	390	350		5000
污水总排口 HB2018-0308 (S)-(5-8) 2018.12.02	氨氮	mg/L	0.48	0.51	0.44	0.43	0.46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预处理标准	/
	悬浮物	mg/L	13	15	17	15	15		30
	化学需氧量	mg/L	72	84	82	64	7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6	25.3	24.6	19.4	22.7		100
	pH 值	无量纲	6.89	6.94	6.89	6.96	/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310	340	230	340	305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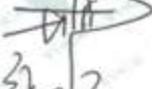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	2#	3#	4#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2018.12.01	9:10-9:39	43.1	44.6	48.7		
	22:10-22:39	34.3	37.6	32.1	34.6	45	
2018.12.02	9:10-9:37	47.8	44.6	46.7	44.6	55	
	23:10-22:41	32.7	34.6	34.3	37.6	45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Δ”为检测点，位于边界外1m，高1.5m。

编制: 
 审核: 
 批准: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2018年12月13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F190367

委托单位: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 2 区 2-3 底商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5.13~05.14	检测日期	2019.05.13~05.14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编 制：	<u>魏巧文</u>
		审 核：	<u>魏 伟</u>
		签 发：	<u>魏 伟</u>
		签发日期：	<u>2019.5.17</u>
备 注	/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软双新科创园 B 座 301 室

电话：010-62830220 传真：010-62830220 邮编：100093

检测报告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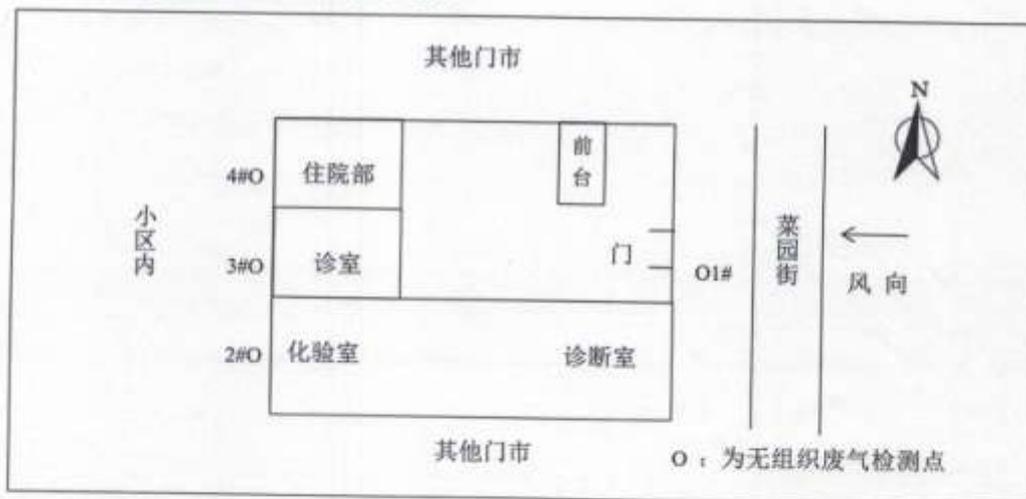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13	氨	mg/m ³	0.14	0.16	0.16	0.15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9	0.008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19.05.14	氨	mg/m ³	0.13	0.16	0.15	0.15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9	0.008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北京)有限公司
用章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05.13	东风	1.4	100.1	22.0
2019.05.14	东风	1.5	100.2	23.5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中科辐环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软双新科创园B座301室

电话: 010-62830220

传真: 010-62830220

邮编: 100093

检测报告

四、检测标准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五、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DYM3 空盒气压表 YQ-035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71
TES-1360A 温湿度计 YQ-010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72
PH-SD2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YQ-075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73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YQ-043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7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2	/

——以下空白——

中科环环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狄双新科技园B座301室

电话: 010-62830220 传真: 010-62830220 邮编: 100093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市食品酿造研究所）及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2区2-3底商，经营动物医院，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原有建筑面积为138平方米，由于发展需要，改善就诊环境，同时增加接诊量，在现有经营面积的基础上，增加42平方米，扩建后，总建筑面积180平方米，每日最大接待病例（猫、狗）约20例/天，工作人员10人。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食品酿造研究所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了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并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8%。项目目前日接诊量18例，员工10名，工作时间为9:00~21:00，年工作时间365天。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医疗污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

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 2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运营期间的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臭氧进行消毒。

2. 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站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

3. 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项目对固定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

4. 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在医疗垃圾暂存间存放，定期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对该项目的污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委托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检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根据检测的数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 废水

依据验收检测结果，废水中氨氮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2. 废气

依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

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臭气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依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打包处理,并存放在项目专设的医疗废物存放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集中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废的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 由于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_3 、 H_2S 、臭气)未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再重新进行监测,确保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修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后,再进行上传、申报。

3.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补充监测说明

根据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改扩建项目验收意见,我单位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8.2-2019.8.3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在采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8.2	第一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二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三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19.8.3	第一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二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三次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臭气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